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拟进行审查审批的公示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项目名称** | **建设地点** | **建设单位** | **环境影响评价机构** | **建设项目概况** | **主要环境影响及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** |
| 1 | 海原县西河河道整修及疏浚工程 | 中卫市海原县关桥乡西河中段（杨家湾—冯湾段） | 海原县水务局 | 宁夏汇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| 本项目对西河(杨家村—冯湾段，K12+700-K17+700)，河道进行清淤疏浚，全长5.0km，本次设计河道比降为1:123-1:226。建设疏浚河道5.0km；修筑防洪堤10.0km (左岸堤顶宽6.0m，右岸堤顶宽4.0m) ；左岸铺设防汛道路5.0km，砂砾路面，厚度0.1m。 | 废气：施工过程中采用湿式作业，冲洗出施工场地的车辆的轮胎泥土；及时回填挖方；易扬洒物料等采用密闭围栏覆盖；严禁高处抛洒物料；合理布置高扬尘施工环节；土方堆积期间采取覆盖、洒水降尘等措施。废水：施工废水经临时隔油沉淀池沉淀后洒水降尘；施工人员盥洗废水用于洒水抑尘。噪声：选用低噪声设备、控制施工时间等。固体废物:土方工程产生的废方全部用于工程土地平整；建筑垃圾中可回收利用的回收利用，不能回收利用的运送至建筑垃圾堆场进行处置；清淤底泥作为肥料还田利用；施工人员生活垃圾经统一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。生态保护：加强施工人员教育工作；合理规划项目占地，施工完成后对护坡破坏的植被进行生态修复；栽种的植物应是当地宜土宜种植物；施工结束后临时占地按照《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标准》（GB 50433-2018）进行表土回填、绿化复垦，恢复原有用地性质 |